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目的

1.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各委員簡述制訂上述條例草案的需要及其特點。

條例草案的目標

2. 條例草案旨在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以–

(a) 指定重要的資金或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指定系統”，並受金融管理專員監察；

(b) 給予上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視何者適用而定)以確保其最終結算法定保障，免受破產清盤制度約束；以及

(c) 為上述系統的監察制度及最終結算的保證訂定條文，以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運作。

<u>理據</u>

3. 資金或證券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是構成先進經濟體系順利運作的重要基礎。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是維持和促進本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因此，儘管無明確的法律依據，金融管理專員實際上已負責監察以下在香港的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

(a)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1]—為結算所成員(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之間的港元支付提供以電子形式作即時及逐筆轉帳；

(b)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為結算所成員之間的美元支付提供以電子形式作即時及逐筆轉帳；

(c) 歐羅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為結算所成員之間的歐羅支付提供以電子形式作即時及逐筆轉帳；

(d)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場外”(即並非透過認可股票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

[1] 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又稱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券)而設，並由金融管理專員管理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e) 支票交收(支票結算)；以及

(f) 就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的股票及其他證券而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設立的現金交收。

4. 金融管理專員這項監察職能，主要來自《外匯基金條例》、金融管理專員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股份，以及與若干系統營辦商訂定的合約責任。

5. 不過，這個監察架構有些不足之處。首先，法律上並無明確依據，讓金融管理專員負責監察支付系統。此外，最終結算亦無法律依據，未能充分保障已透過支付系統成交的交易不會因破產清盤法例而遭撤回。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支持

6.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評估香港金融體系時指出了上述問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建議香港必須為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及淨額結算安排的監察及其最終結算訂定明確的法例條文。香港如未能遵從這項建議，將會有損香港的國際金

融中心地位。故此，制定法例為金融管理專員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明確法律依據及為最終結算訂定確切的法律條文，實對香港有利。

加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

7. 我們正安排港元於 2004 年加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是進行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交收系統，很多主要國際貨幣都已獲准加入該系統。該系統要求香港給予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而作出的付款的最終結算法定保障，作為港元加入該系統的先決條件。因此，制定所需的法例以便利港元盡早加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實屬合宜。

國際先例

8. 不少先進經濟體系亦已訂立類似法例，以涵蓋支付系統的監察和最終結算事宜。

9. 監察支付系統的例子如下：(a)根據澳洲《1959 年儲備銀行法》，該國的中央銀行獲委以訂定支付系統政策的責任；以及(b)根據加拿大《1996 年支付結算及交收法》，加拿

大中央銀行有責任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從而控制系統風險。

10. 至於最終結算方面，大部分主要司法管轄區已制定與擬議條例草案類似的法例，例子有英國《1989 年公司法》第 VII 部(第 154 至 191 條)、歐洲聯盟《1998 年最終結算指令》、澳洲《1998 年支付系統及淨額結算法》、新加坡《2002 年支付及交收系統(最終結算及淨額結算)法》，以及加拿大《1996 年支付結算及交收法》。剛通過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第三部也有確保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最終結算法定保障的條文。

擬議法例的特點

擬議監察制度

指定系統的準則

11. 在擬議法例下，金融管理專員將可獲賦權，指定符合某些附合指明準則的任何重要資金或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指定系統”，並須受監察制度規管。

12. 監察制度只可規管對下列各方面有影響的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

(a) 香港貨幣或金融體系的穩定；或

(b)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運作。

13. 在這些準則下，擬議監察制度將能有效地涵蓋目前實際受金融管理專員監察的所有重要支付系統，如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歐羅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支票結算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現金交收。這亦可讓我們日後把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也涵括在內。

監察權力

14. 金融管理專員將有權對指定系統施加任何條件、隨後將之撤銷或更改，以及再作增訂。

15. 指定系統須訂定一套非法定規章，確保該系統安全(指在交收確切、運作穩健可靠、保安監控妥善和資料完整無缺方面)，且具有效率(指在市場參與者能接達該系統，以及與競爭有關的事宜)。

16.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指定系統須備有充足的財政資源，撥作妥善執行該系統某些特定職能。

17. 金融管理專員在監察指定系統方面會有一般訂立規則的權力，以確保這些系統安全、具效率，以及財政穩健。這些規則乃附屬法例並需得到立法會通過。

撤銷指定

18. 如果一個指定系統已不是有關條例所指的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已停止運作、正在進行清盤或違反該條例的任何條件或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有關指定。

19. 金融管理專員在通知有關指定系統，表示有意撤銷所作的指定後，會給予該指定系統合理機會作出陳詞。

擬議最終結算

目前情況

20. 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外，香港對於其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最終結算，並沒有訂立具體法例，而《證

券及期貨條例》只就在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豁免認可結算所，使其不受有關破產清盤規則管限。

21. 現建議條例草案制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5 至 54 條相類似的條文，適當地應用於透過指定系統結算的交易，以確保這些系統可進行最終結算。上述條文會規定有關破產清盤處理人以該身分或根據破產清盤法行事的法院，不得行使其權力以阻止或干預一個指定系統的處理程序。

22. 但是在不會導致透過指定系統進行的有關交易或處置被撤銷或推翻的情況下，這些條文不會就指定系統的成員及／或其客戶之間的相關資產處置，而阻止清盤人獲得資產或阻止法院其後作出命令。

23. 此外，另有條文訂明，法院不會承認或執行任何外地法院根據有關破產清盤法所作的命令或有關破產清盤處理人的行為，只要是有關命令及行為是建議草案禁止香港法院作出的。

24. 正如上文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權指定一些結算及交收在股票或期貨交易所完成的交易的機構為“認可結算所”。 建議草案是不會與《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三部份重複，以避免與證監會在監管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時出現監管重疊。建議草案會處理本文第 3(d)及(f)段所提及的支付系統和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

上訴

25. 現建議成立獨立審裁處，審理任何人因金融管理專員就以下方面所作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這些決定包括指定任何系統或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指定系統，或對指定系統施加、更改或附加條件。

諮詢

26. 金融管理專員正為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可能獲指定的系統的營辦商，破產清盤處理人和香港銀行公會就擬議法例安排簡介。在條例草案備妥後，我們會立刻就條例草案擬稿進一步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會視乎情況，把他們的意見納入條例草案，然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立法時間

27. 我們擬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希望能在二零零四年把港元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時通過有關法例。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